

董事會謹提呈安利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改變。年內，本公司已建議放寬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之投資上限，由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之20%增加至50%。有關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貢獻、資產與負債等均主要源自或於香港及中國進行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均源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頁至40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儲備

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7頁。

本公司年內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固定資產

本公司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 港元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二零零一 港元
營業額	<b>1,108,358</b>	541,814	1,175,919	1,175,000	1,378,656
除稅前虧損	<b>(2,800,571)</b>	(6,142,836)	(3,813,105)	(2,439,681)	(11,398,966)
稅項	—	—	—	—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b>(2,800,571)</b>	(6,142,836)	(3,813,105)	(2,439,681)	(11,398,966)

###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 港元	二零零四 港元	二零零三 港元	二零零二 港元	二零零一 港元
總資產	<b>27,187,819</b>	29,867,095	36,163,300	40,080,667	42,324,849
總負債	<b>(333,671)</b>	(212,376)	(365,745)	(470,007)	(1,444,508)
淨資產	<b>26,854,148</b>	29,654,719	35,797,555	39,610,660	40,880,341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公司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本公司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批准，執行購股權計劃（「該現行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該現行計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宣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聯交所之公佈，本公司須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更改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回應修訂，董事會擬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該現行計劃。有關詳情將載於隨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以供彼等考慮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年內，概無根據該現行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主席）  
魏華生先生（行政總裁）  
王大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治平先生  
黎陽錦先生  
陳炳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委任）  
陳寶儀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陳策先生及魏華生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現行計劃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 1)	74,000,000*	20.56%
蕭群(附註 1)	74,000,000 #	20.56%
邱美嫻	62,450,000*	17.35%
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2)	52,500,000*	14.58%
姜貴容(附註 2)	52,500,000 #	14.58%
Benluck Company Limited	35,900,000*	9.97%

\* 實益擁有人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 (1) 該等74,000,000股股份由蕭群女士全資擁有之Winsome Worldwide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群女士被視作擁有7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52,500,000股股份由姜貴容女士全資擁有之Supreme Zon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貴容女士被視作擁有5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指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會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擬更改註冊地點、實行股本重組及進行公開發售。彼等已於結算日後生效。上述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7及19。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所審核。

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